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圆满完成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平公正,保障考生权益,根据教育部颁布的《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 原则,同时统筹兼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
- (二)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加强和规范复试工作,提高复试质量,切实将保证质量放在首位。
-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明招生纪律,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
- (四)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能力与知识考核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对其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 (五)全面推进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切实做到招生计划公开、复试录取方案 公开、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录取考生名单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二、组织与管理

- (一)复试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各培养单位、校纪检办公室、校保密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为成员,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为审核复试工作方案和复试名单,组织开展复试工作,审核复试及录取结果等。
 - (二)复试分工。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下进行;校纪委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受理考生申述;校保密办负责指导与监督考试保密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考生体检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遴选和培训面试教师,具体组织实施各专业或研究方向的专业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总体方案,组织、指导和协调全校复试工作,汇总复试成绩,对外上报材料等。

(三)综合能力面试小组的组成、职责与规范。各培养单位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专职教师组成若干综合能力面试小组(每组5-7人,设组长1名),并对面试组成员集中进行培训,统一面试考核内容、程序和评分标准。各综合能力面试小组指定专人做记录,面试要严格按照既定的考查内容和时间要求进行。

三、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的确定

(一) 招生计划的确定

教育部下达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744 人(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42人,"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5人),其中,全日制学术硕士311人,全日制专业硕士353人,非全日制专业硕士80人。

我校 2019 年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参照计划总量、上线生源、往年招生情况等制定。我校已接收全日制推免生 66 人,本次复试拟录取全日制考生 598人(学术硕士 248人,专业硕士 350人);非全日制考生 80人。

(二)复试分数线的确定

我校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以教育部公布的《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分数线为基础,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名额、男女比例及我校分数线动态调整方案确定。

根据我校 2019 年 1 月公布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动态调整方案》,法学学科(普通计划)单科分数线按照国家单科线 110%确定,总分分数线按照招生人数 120%确定;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普通计划)单科分数线按照国家单科线 120%确定,总分分数线按照招生人数(区分性别)120%确定。

法律、安全工程单科成绩及总分均执行国家分数线; 警务(原报考)单科成绩执行国家单科线,总分分数线按照招生人数 130%确定。

警务专业继续面向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调剂录取部分考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调剂规模与往年持平;调剂考生单科分数线按照国家单科线 120%确定,总分分数线按照所在学科计划录取总人数(含调剂录取)120%确定。

专项计划分数线划定见下文。

四、复试科目及考察内容

(一)复试科目

- 1. 英语水平测试 (含听力): 时间 180 分钟, 满分 100 分;
- 2. 专业笔试: 时间 180 分钟, 满分 150 分;
- 3. 综合能力面试(含英语口试): 时间不少于15分钟,满分100分(英语口试占10分)。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水平、专业基本素质、科研创新能力、英语口语水平等;
- 4. 体检: 进入复试的考生均须体检, 体检标准依据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我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 5. 政审: 原报考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且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政审工作由生源地公安机关负责;原报考警务专业,且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无须政审; 其余进入复试范围的考生,按照学校要求参加政审。

- (二) 各批次考生复试内容
- 1. 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英语水平测试;
- 2. 备注为"第一批次"的考生, 在原报考专业参加专业笔试、综合能力面试;
- 3. 备注为"学科内调剂"的考生,在原报考专业参加专业笔试、综合能力面试。另需在接收调剂专业参加综合能力面试:
- 4. 备注为"跨专业调剂"的考生,在原报考专业参加专业笔试、综合能力面试。

五、复试合格标准

- (一)英语水平测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40分合格,警务专业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45分合格,其余考生60分合格;
- (二)专业笔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60分合格,其余考生90分合格;
 - (三)综合能力面试:所有考生60分合格。
- (四)体检:身高、视力达到我校硕士招生简章规定要求,其余体检项目正常,视为体检合格。
- (五)政审:原报考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考生,由生源地公安机关给出政审结论:其他参加政审的考生,我校将参照招生简章规定给出政审结论。

以上科目及考察内容均合格者, 视为复试合格。

六、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一) 学术硕士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二)专业硕士(法律、安全工程专业)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三) 专业硕士(警务专业)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二次平均法折算)

七、第一批次录取

(一) 学术硕士

1. 法学

各研究方向复试合格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不区分性别); 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2. 公安学、公安技术

各专业及研究方向复试合格考生,区分性别,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二) 专业硕士

法律、警务、安全工程专业考生复试合格者,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不区分性别): 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录取规定

- (一) 法学学科和法律专业复试分数线为248分,复试比例为100%。
- (二) 警务专业复试分数线为248分,复试比例为110%(差额1人)。
- (三)公安学学科复试分数线为297分,复试比例为120%。
- (四) 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1. 法学学科、法律专业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2. 公安学学科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二次平均法折算)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二次平均法折算)

3. 警务专业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二次平均法折算)

(五) 录取规则

- 1. 警务、法律、法学优先录取(不考虑分省计划)。警务复试合格考生按照 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法学、 法律考生复试合格即被录取;
- 2. 公安学学科复试合格考生先按照分省招生计划(见教民厅〔2018〕2号文件)顺序录取;未完成的分省计划,由其余复试合格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 3. 依据我校2018年10月公布的《2019年少干计划分专业招生名额分配表》, 公安学学科拟录取考生,按照志愿优先原则顺序确定录取专业;
- 4. 上述学科(专业)出现空余名额,法学名额调配至公安学,法律名额调配至警务。

九、"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录取规定

- (一) 警务专业考生复试分数线为320分,复试比例100%。
- (二)公安学学科复试分数线为346分,复试比例150%(至少差额1人)。
- (三)公安技术学科复试分数线为311分,复试比例150%(至少差额1人)。
- (四) 成绩计算

1. 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二次平均法折算)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二次平均法折算)

2. 警务专业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五) 录取规则

- 1. 公安学、公安技术复试合格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 2. 警务专业考生复试合格即被录取;
 - 3. 上述学科(专业)出现空余名额,名额按照公安学、公安技术的顺序调配。

十、"退役士兵(二等功)"考生复试录取规定

- (一)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 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参加我校 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免试(初试) 考生共1人。
- (二)免试(初试)考生复试科目及考察内容参照上文第"四"条规定,复试合格标准参照上文第"五"条规定。
 - (三) 免试(初试) 考生复试合格后, 原则上录取为警务硕士(非定向)。

十一、调制录取

(一) 学科内调剂

- 1. 接收调剂二级学科: 法学、公安学学科下第一批次录取结束后,存在缺额的二级学科。
- 2. 可申请调剂考生范围: ①法学、公安学学科备注为"第一批次",复试合格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②备注为"学科内调剂",且复试合格的考生。
 - 3. 调剂考生排序:对考生第一阶段总成绩进行排序,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阶段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二次平均法折算)

第一阶段总成绩相同的, 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 **4. 调剂名单确定:** 依据调剂考生排序, 按照各二级学科缺额数 100%确定学科 内调剂考生名单。
- **5. 考生选定拟录取专业:** 进入调剂名单的考生,依据调剂考生排序自主确定拟录取专业。
 - (二) 跨专业调剂
 - 1. 接收调剂专业:全日制警务、全日制法律(法学)、全日制安全工程。
 - 2. 可申请调剂考生范围:
 - (1) 在"第一批次"、"学科内调剂"阶段复试合格未被录取的考生;
 - (2) 备注为"跨专业调剂", 且复试合格的考生。

3. 调剂要求:

- (1) 警务专业设立"公安学"、"公安技术"两个研究方向。"公安学"研究方向只接收原报考公安学学科考生;"公安技术"研究方向只接收原报考公安技术学科考生;
 - (2) 法律(法学)专业只接收原报考法学、公安学学科且本科专业为法学

(代码[0301]) 的考生;

(3) 安全工程专业只接收原报考公安技术学科考生。

4. 调剂成绩计算:

调剂复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 = 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二次平均法折算)

5. 调剂录取:

- (1) 从法学学科调剂的复试合格考生,按照调剂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至法律(法学)专业;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 (2) 从公安学学科调剂的复试合格考生,区分性别,按照调剂复试总成绩 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至警务专业"公安学"研究方向;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 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 (3) 从公安技术学科调剂的复试合格考生,区分性别,按照调剂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至警务专业"公安技术"研究方向;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 (4)上述(1)、(2)、(3)录取结束后,法律(法学)、安全工程的空余名额,分别从上述(2)、(3)剩余复试合格考生中,按照调剂复试总成绩(不区分性别)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 (三) 非全日制专业硕士调剂
 - 1. 接收调剂专业: 非全日制警务。
 - 2. 可申请调剂考生范围:
 - (1) 警务专业备注为"第一批次", 复试合格且未被录取的考生;
 - (2) 警务专业备注为"非全日制调剂"且复试合格的考生。

3. 调剂考生录取:

复试合格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

十二、招生名额递补方案

- (一)全日制法律、安全工程专业出现空余名额,名额调配至警务专业(原报考)。
 - (二) 非全日制法律专业出现空余名额, 名额调配至非全日制警务专业。

十三、复试、录取结果的公示、监督与复议

- (一)复试和录取结果预计于四月下旬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http://yzb.ppsuc.edu.cn/)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 (二) 校纪委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负责复试现场巡视。
- (三)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复试、录取结果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 83903832)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Tel: 83903056)投诉。
- (四)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在2个工作日内就考生投诉的问题向考生做出答复。
- (五)考生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在2个工作日内向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 82837456)申诉。

2019年3月21日